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公 告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

本公告乃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

I.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1)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其價值的高度認可，為進一步健全其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共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計劃以其自有資金通過二級市場回購其A股股份（「**本次回購**」）。

(2) 符合相關條件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A股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2.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根據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將保持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根據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將繼續符合A股上市條件；及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符合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條件。

(3) 回購股份的方式及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股份方式為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本次回購價格將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60元，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且如在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將根據適用法規及規則予以調整。實際回購價格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於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確定。

(4) 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回購股份的比例及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回購股份**」）將用於未來擬推出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按上限人民幣10億元及價格上限每股A股人民幣60元測算（可因除權／除息事項發生而調整），預計可回購1,666.66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0.33%；按下限人民幣5億元及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60元測算，預計可回購833.33萬股A股，約佔總股本0.17%。具體回購的A股股份的數量將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5) 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回購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批准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期限」）。儘管如此，倘出現以下情況，回購期限可能會提前屆滿：

1. 本次回購資金使用總金額達到上限，則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將被視為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將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2. 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期限將自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屆滿。

自任何可能對本公司A股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相關決策過程開始之日起至作出有效披露之日止，或根據有關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不得回購A股。

(7) 對本公司管理層實施本次回購的授權

為保證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團隊辦理本次回購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在回購期限內實施回購，考慮回購時機、價格及數量，以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授權自董事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8) 與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如未能在回購實施完成後36個月內將回購股份全部轉讓給其員工，則未轉讓的回購股份應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減資的決策及公告程序。

本公司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為本次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持續符合上市要求。

董事會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II.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審批程序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I. 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回購期限內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等不確定性風險。

2. 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因未及時推出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因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放棄認購或其他原因，導致已回購A股股票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